

## 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 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亿元)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6/10/31	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	非保险子公司	资产类	房屋租赁支出	0.0110
2	2016/11/30					0.0110
3	2016/12/29					0.0110
资产类合计						0.0330
4	2016 年 4 季度	关联自然人	关联自然人	保险业务类	保险业务收入	0.0189
保险业务类合计						0.0189

## 二、2016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单位：亿元

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年度累计
资产类	0.0346	0.0346	0.0330	0.0330	0.1353
保险业务类	0.0578	0.0763	0.0586	0.0189	0.2117

### 三、2016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#### 1、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进行投资

2006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。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14.16 亿元。

#### 2、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09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

本季度，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 107.16 亿元。

#### 3、委托二级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

2012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（香港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。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（香港）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2972.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0 日